**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DLOU（10/0）-B-25-2

保存期限：4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所在单位（部门） |  |
| 教学事故认定情况责任人因为（），其行为符合《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第二章第（ ）条第（ ）款（）情况，经学校核实，认定构成大连海洋大学（轻微、一般、较大、重大）教学事故。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规定，事故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不当，可在接到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即月日前）向所在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
| 本通知书送达时间：   年    月   日事故责任人：         （签名）送达人：     （签名） |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事故责任人留存，另一份在事故责任人签收后由事故所在单位返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